

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赣 0424 破 6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裁定受理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西浔博律师事务所为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，向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徽商商务中心 C 座 19 楼；联系方式：宋新林律师 18779183802) 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财务人员，应当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并依照破产法规定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工作、接受询问。九江智豪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、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在修水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

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